

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通報資料表

傳受單位	桃園市政府 教育局學輔 校安室	日期		發文字號/ 校安通報 編號	
		教育 單位 學制	☐ 國小/ ☐ 國中 ☐ 高中職/ ☐ 其他：	聯絡電話	
				通報教育 人員	
		教育 單位 全銜		生輔業務 主管	
				教育單位 主管	
疑似毒品照片	(正面)			(反面)	

※本表請以傳真(03)3369598或電子郵件方式 ta060271@ms.tyc.edu.tw 通報本局學輔校安室

※本局偕同警察局權責單位派員至教育單位，依內政部警政署112年11月24日警署刑防字第11200141432號函頒「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」協助辦理